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51号

申请人：邵某某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邵某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建有房屋，因“某某高速建设”项目申请人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自征收项目开展以来，申请人未得到补偿安置，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296530350XXX）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签收后未作出任何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某某高速工程项目征地需在沈丘县某某镇征迁房屋共15户，14户已完成拆迁补偿，惟有申请人邵某某以补偿价格过低，并要求在剩余宅基地上继续建房等理由，拒绝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导致补偿安置和房屋拆迁工作无法进行，并非被

申请人不履行补偿安置职责。2.因申请人拒绝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拒绝拆迁房屋，严重影响某某高速施工进度，2022年7月26日下午，河南交投某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协调部在某某项目经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及设计代表召开研判会，专门就邵某某家房屋是否拆迁进行研判，经多部门研判后决定不再征拆申请人房屋。综上，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邵某某之间已不存在补偿安置问题，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某某至湖北某某高速公路沈丘至豫皖省界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XX号）批准沈丘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数字详见批复内容）。申请人邵某某家的房屋位于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因某某高速工程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部门与申请人多次沟通均未就补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7月26日，河南交投某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协调部在某某项目经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及设计代表召开研判会，对邵某某家房屋是否拆迁进行研判，会议纪要显示邵某某房屋仅影响到红线隔离栅栏，对高速主线路基填筑及排水沟施工无影响，经研究决定不再征拆邵某某房屋，后期施工将避开该处房屋。邵某某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邮政（EMS1296530350XXX）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

2.EMS1296530350X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自然资源部关于某某至湖北某某高速公路沈丘至豫皖省界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XX号）；4.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5.《关于研判某某行政村邵某某房屋是否拆迁的会议纪要》及会议签到单；6.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关于某某高速公路工程某某镇某某行政村农户邵某某征地拆迁的情况说明》；7.邵某某、蒋某某证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邵某某家的房屋所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虽然被纳入征收范围，但因邵某某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案涉某某高速工程项目已对隔离栅栏的施工作出调整，决定不再征迁其房屋，故邵某某对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及其对房屋的所有权并未被剥夺，其要求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缺乏依据。被申请人收到邵某某的申请后未作出回复虽存在不当之处，但对邵某某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侵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邵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1日